

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

填报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白山市江源区 财政局	法定 行政执法机关	1. 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，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。 2. 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，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 《吉林省财政监督条例》	白山市江源区江源 大街34号	0439- 3728717	无

填表人：王金艳

联系电话：18504399882

- 注：
1. 单位名称：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 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
 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：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；
 4. 主要执法依据：填写法律、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。